

附件 2

《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2017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称《试行规定》）印发实施以来，各地已经发布并更新 2018 年至 2021 年四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陆续制修订，《试行规定》存在较多不适应性，亟需修订。根据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对《试行规定》进行修订，多次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形成《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名录管理规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主要考虑

（一）落实有关法律要求，准确界定名录管理对象，并对文件名称进行修订。《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中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进一步细化了《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关于**重点排污单位**的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分别对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规定

了实施**风险管理**的要求，并对其环境保护义务进行了细化规定。

按照依法依规原则，《名录管理规定》将管理对象划分为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两大类，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包括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包括大气、水、土壤和其他四类。通过一个名录，实行差别化的筛选条件，针对性解决法律法规中对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环境风险管控单位的不同筛选和监管要求。

综上对文件名称进行修改，同时对筛选条件进行调整，不再保留有关法律未作要求、明显的短期属性特征、存在冲突或不合时宜的要求。

（二）提高《名录管理规定》发布规格，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和其他相关部门规章的衔接。充分协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文件要求，《名录管理规定》拟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定位为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的名录管理，明确筛选原则、确定主体和程序，以及名录社会公开要求，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监管要求提出原则规定。对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单位的筛选原则，主要取决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不再保留《试行规定》中对部分特定行业的单列要求，全部来源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一步凸显对排污许可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核心制度的衔接。

（三）补充名录管理工作程序，建立分级管理体系，更好服务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要求。针对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管理中各相关责任主体，明确名录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包括进一步明确国家、省级和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名录的程序与公

开要求。区别考虑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对污染物排放监管与环境风险管控的要求，规定筛选条件，更好衔接相关业务管理工作，并同步做好与生态环境统计工作衔接。

三、主要修订内容

《名录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为，补充总则，第二章为筛选条件，增加第三章名录管理，第四章为附则，共四章十五条。

（一）补充总则，明确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名录单位的定义和分类。明确依据法律法规划分为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对划分依据和基本原则进行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给出定义和分类，明确重点排污单位筛选的污染物种类（水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并对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出原则要求。

（二）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明确重点排污单位筛选条件。一是明确重点排污单位筛选主要依据环境统计的排放数据以及排污许可核发要求。二是对于环境统计排放数据筛选，沿用《试行规定》的区域年排放量累计占比，同时补充污染物年排放量筛选限值要求。经初步测算，《名录管理规定》实施后，重点排污单位将进一步聚焦，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将纳入相应类别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实施管理。

（三）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条，明确环境风险管控单位筛选条件。其中第七条、第八条明确了水、大气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分别为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中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第九条依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 6 理办法（试行）》，对其中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明确的筛选条件进行细化明确，新增第（三）款规定。第十条其他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主要包括：第（一）款和第（三）款保留《试行规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名录单位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包含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由重点排污单位调整为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实施管理；第（二）款将《试行规定》中“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或者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第（四）款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纳入按照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要求，需要重点管控的尾矿库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第（五）款按照《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增加有关辐射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第（六）款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增加生产《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第（七）款综合考虑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规定、基层反馈实际操作情况等，将《试行规定》中“引起广泛社会关注或对环境敏感期造成较大影响的二级及以上医院”调整为“三级及以上医院”；第（八）款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增加不属于水、大气、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但生产、使用或排放《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第三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明确管理程序与要求。具

体界定国家、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尤其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细化名录确定的程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3月底前确定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的要求，明确提出初步名录、提出调整建议、确定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名录的责任分工和时限规定。同时补充重点排污和环境风险管控单位移除机制。

（五）第四章附则，规定《名录管理规定》实施时间，并同步废止《试行规定》。